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15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宏寓

徐郁傑

被告 林興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9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2年12月15日騎乘MJY-0291號車輛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處，因行駛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李任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毀損，原告保險理賠被保險人1萬1,028元(含零件4,170元、鈑金拆裝1,848元、塗裝5,010元)。惟因系爭車輛係110年1月8日領牌，算至本件車禍112年12月15日發生時，已使用3年(註：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)，本件材料部分之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2,085元，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可憑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鈑金拆裝1,848元、塗裝5,010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8,943元（計算式：

2,085+1,848元+5,010元=8,943元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
7,906元，即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